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 置情况的通告（2026年3001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年第13号），涉及我市1家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## 东莞市东坑佳益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散装精品百合”

东莞市东坑佳益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散装精品百合”（样品来源：外购；购进日期：2025年9月10日）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合格。

本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东坑佳益百货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。鉴于当事人已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、进货凭证和检验报告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，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，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〔2025〕30-5号）

当事人分析上述批次“散装精品百合”购进后未喷洒任何物质，二氧化硫残留量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不是其导致的，可能是生产过程添加的。

本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将不合格产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月28日